

#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(校政发〔2019〕71号)

为了加强管理，维护正常秩序，保证安全，为的处理，好学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)《国家教育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令33号)和教《普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令41号)的有关精神，合学校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凡取得学校学、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，不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，依据本办法对为定与处理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人员、其他相关人员，反理定和场律，影响公平、公正为的定与处理，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携带份(含电子份、护照、公安盖的临时份、军官、准)和准有效件在定的入场时入场，否则不允参加。

**第四条** 情，分为和作弊两种。

本办法所称是指生不守则和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与求，但情微，未成严后果的一为。

本办法所称作弊是指生不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得或图得、案、成严为。

**第五条** 生不守场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与求，有下列之一的，其情分别予告、严告或处分，科目成分，但允其参加程的。

- (一) 携带定以外的物品入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的；
- (二) 未在定的座位参加的；
- (三) 开始信号发出前或束信号发出后的；
- (四) 在程中旁、交头接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- (五) 在场或教机构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场秩序的为的；
- (六) 未工作人员同意在程中擅离开场的；
- (七) 将卷、卷(含卡、，下同)、用带出场的；
- (八) 用定以外的或或在卷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卷上标信息的；
- (九) 其他反场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为。

**第六条** 生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中有下列之一的，按作弊处

理，其情生或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~~呈~~成分，不允许参加，直接修。

(一) 携带与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存储有与内容相关料的电子备参加的；

(二) 抄或协助他人抄案或与内容相关的料的；

(三) 抢夺、取他人卷、卷或他人为己抄提供方便的；

(四) 携带具有发或接收信息功的备的；

(五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的；

(六) 故意毁卷、卷或材料的；

(七) 在卷上填写与本人份不姓名、号信息的；

(八) 传、接物品或交换卷、卷、的；

(九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得或图得案、成的为。

**第七条** 在束后发现下列之一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其情生或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~~呈~~成分，不允许参加，直接修。

(一) 伪件得格和成的；

(二) 卷~~呈~~中定为案同的；

**第八条** 生及其他人员应当护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：生按作弊处理，生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~~呈~~成分，不允许参加，直接修；其他人员如属学校教员工按《湖南人文科技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。如情特别严，移公安机关处理。

(一) 故意扰乱点、场、卷场所工作场所秩序；

(二) 拒、妨碍工作人员履理；

(三) 威、侮、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工作人员、其他生合法权益的为；

(四) 故意损坏场施备；

(五) 其他扰乱理秩序的为。

**第九条** 在校学生、在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其情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为

- (四) 擅将卷或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传他人的;
- (五) 未真履成所场出现秩序混乱、作弊严或录像料损毁、不正常工作的;
- (六) 在卷、分中严失,成明显的漏或积分差的;
- (七) 在卷中擅更改分则或不按分则卷的;
- (八) 因未真履,成所场出现同卷的;
- (九) 擅泄卷、分应予保密的情况的;
- (十) 其他反监、卷理定的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学生,监人员应止其,收回其卷,并将生带到教务办,并填写《湖南人文科技学学生定》的基本信息(1),由学生所在的主(国家由点主)定。同时监人员应将生姓名、学号、主情信息在《场情况登》中如实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科目束后,监教师应及时将《场情况登》教务办,学教务秘书将《场情况登》和《湖南人文科技学生定》和的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中心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,学或教务处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和申的权利,听取学生的和申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在校在期,如出现2次留校察看情形,则2次留校察看处分直接按开学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处分的权、流和申按《湖南人文科技学学生处分办法》执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,印发之日实。此前布的有关处理的其他定与本办法不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违规认定表

基本情况		生基本情况	
时		专业年	
地点		学号	
科目		姓名	
方式		性别	
监 教师		方式	
<p>情 :</p>         <p>(另有 件份)</p> <p>生 名: 年月日时</p>			
<p>学 主 定意 :</p>         <p>主 名: 年月日时</p>			
<p>教务处处理 :</p>         <p>(处理文号:) 年月日时</p>			
<p>备注:</p>			

件2:

##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考试违规处理申请表

学 名 称		专业年	
学号		姓名	
处分 型		处分时	
处分期内的 现：			
学生 名： 年月日			
班主任意  ：			
班主任 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 意  ：			
人 名：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意  ：			
年月日			